

#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英府办〔2016〕64号

---

##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创新驱动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英德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业经十四届八十四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16年12月7日



# 英德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共英德市委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》（英发〔2015〕7号）精神，为规范英德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管理，优化专项资金配置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、省、清远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市财政设立专项资金，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专项资金所惠及企业、单位、个人或团体，是在享受国家、广东省、清远市相关政策的基础上，同时享受本办法所提及的政策。

**第四条**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后补助形式，其使用和管理，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依法依规，公平公正；
- （二）规范管理，专款专用；
- （三）统筹安排，突出重点；
- （四）政府引导，社会参与。

## 第二章 各方职责

**第五条** 专项资金由市经济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，负责专

项资金投入工作的管理、指导和协调，制定和下达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日常审核、审批工作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**第七条** 市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财政监督和检查；并根据专项资金使用、管理和绩效情况向市政府提出相关安排和处理意见；负责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等。

### **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**

**第八条**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在我市注册，并依法纳税、有健全的财务制度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以及在我市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的个人或团体。

**第九条** 专项资金围绕创新驱动发展，主要支持科技创新奖励。

#### **（一）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奖励**

1. 对年度内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及企业重点实验室的企业，获得认定后，按照不同级别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。

2. 对年度内认定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，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。

3. 对年度内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奖励。

#### **（二）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**

1. 对新申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的企业，获得认定后

给予2万元奖励。

2. 对新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一次性给予6万元奖励；对年度内通过复审或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一次性给予4万元奖励。

3. 对年度内省部级认定的广东省创新型企业，一次性奖励企业6万元；认定为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的，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1万元。

### **（三）专利奖励**

1. 对新认定为国家、省级和清远市级知识产权示范（优势）企业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3万元、2万元和1万元奖励。

2. 对在英德市上报，获得国家专利奖的项目，按照金奖和优秀奖不同，分别一次性奖励项目单位8万元和4万元；获得省专利奖的项目，按照金奖和优秀奖不同，分别一次性奖励项目单位4万元和2万元。

3. 年度内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，按照3000元/件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
4. 积极开展企业专利申请“倍增”计划，对当年专利申请量比上年增100%的企业，专利申请量比上年增加15件以上且发明专利申请占20%以上的，一次性资助1万元；专利申请量比上年增加30件以上且发明专利申请占20%以上的，一次性资助2万元；专利申请量比上年增加60件以上且发明专利申请占20%以上的，一次性资助3万元。

%以上的，一次性资助3万元。

#### **（四）企业研发投入奖励**

鼓励和引导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。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，根据经核实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对企业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，引导企业有计划、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。具体方案待省市出台相关细则后，再予以制定。

#### **（五）其他奖励**

1. 被认定为“省级技术创新专业镇”的，一次性奖励该镇政府2万元；被认定为“清远市级技术创新专业镇”的，一次性奖励该镇政府1万元。

2. 对年度内获得“广东省优秀科技特派员”的，一次性奖励1万元；对年度内获得“清远市优秀科技特派员”的，一次性奖励5000元。

3. 对省、清远市级科技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，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。

4. 鼓励经省认定的创新科研团队来我市创业。参照《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评审暂行办法》（粤人才办〔2009〕1号），按照“世界一流水平、对我省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科研团队；国内顶尖水平、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科研团队；国内先进水平的创新科研团队”三个档次，一次性分别给予每个团队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补助。

## 第四章 申报、审批

**第十条** 专项资金的申报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申报通知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三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制定出专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请专项资金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审核，报市分管领导批准后，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网站公示项目情况，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，对公示后有争议的项目，及时调查处理。公示期满后，若无争议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网站正式公告项目情况，并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向项目承担单位发出书面文件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所涉及的同一项目或事项，如可同时享受多个条款或英德市其他优惠政策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只给予一次资助或奖励。

## 第五章 资金拨付及调整

**第十三条** 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由市财政局将资金直接拨付到申请单位。如属政府采购范围资金，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。

**第十四条** 经批准的专项资金预算一般不作调整。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用途、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，由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书面变更申请,并附变更政策依据和说明,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## **第六章 管理、监督和处罚**

**第十五条**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。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领导、经办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、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,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承担连带责任,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;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、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,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,追回财政专项资金,五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,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;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,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,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两年。

**第十七条** 市原有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执行本办法。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股

2016 年 12 月 7 日印发

---



